

合同编号_____

大兴区 2019 年度第二批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项目第三方审核技术服务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大兴区 2019 年度第二批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项目
第三方审核技术服务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华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

住 所 地：北京市大兴区兴政南巷 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翟杨

项目联系人：王田

联系方式：15810711585 传真：010-89293263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

电子信箱：630234759@qq.com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华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三层 305

法定代表人：王亚慧

项目联系人：谷季

联系方式：15810933222 传真：010-68394076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四层 418

电子信箱：guji@huayanghb.cn

因专业技术需要，甲方委托乙方就大兴区 2019 年度第二批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项目第三方审核技术服务 进行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一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

乙方根据甲方委托项目组织完成其他设计排污许可证企业审核发证；

二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

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工作部署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(试行)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、指南等文件要求，完成 2019 年相关企业培训、排污许可证申报材料审核、现场复核、确定和完善排污许可证包含的基本信息、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等各类信息，并完成排污许可证正本、副本电子版、纸质版的制作和发放工作。配合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其他涉及排污许可证相关工作。

三. 技术服务的要求：乙方根据该项目的背景资料、相关文件，依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、法规进行排污许可证审核发证工作。

第二条：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发证工作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；评审等后

期工作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

3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: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准确, 各项内容完整, 许可事项及管理要求符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—乳制品制造业》(HJ1030.1—2019)、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》(HJ1027—2019)等相关技术规范和文件的要求。完成企业排污许可证的证后核查、提交合格的核查报告。

4.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: 至甲方完成验收。

第三条: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咨询工作,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:

1. 提供工作条件:

(1) 配合并协助乙方对现场情况进行勘察;

(2) 协调办公场所等。

2. 按期支付技术咨询费用。

第四条: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: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: ¥518,000.00 (大写: 伍拾壹万捌仟元整); 其中包括: 技术服务费总额(不含税): ¥488,679.25 (大写: 肆拾捌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); 税费: ¥29320.75 (大写: 贰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)。

2. 分项报价包括:

(1) 员工技术服务费 ¥320,000.00 (大写: 叁拾贰万元整);

(2) 住宿、餐费 ¥20,000.00 (大写: 贰万元整);

(3) 交通费（租车、油费）¥60,000.00（大写：陆万元整）；

(4) 专家费 ¥30,000.00（大写：叁万元整）；

(5) 会议费 ¥40,000.00（大写：肆万元整）；

(6) 打印装订费 ¥48,000.00（大写：肆万捌仟元整）；

3.支付方式

(1) 合同价款总额为 ¥518,000.00（大写：伍拾壹万捌仟元整），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、利润、税金、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。除此以外，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。

(2) 付款方式：

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开具合同价 50% 的正式发票交付甲方，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50% 的预付款，共计人民币¥259,000.00（大写：贰拾伍万玖仟元整）。

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，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，乙方应开具合同价 50% 的正式发票，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50% 的尾款，共计 ¥259,000.00（大写：贰拾伍万玖仟元整）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 1 号立方庭一层

帐 号：410100175129994

第五条：双方确定，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甲方提供的公司资料和项目资料、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信息和整理完成的该项目技术资料

料；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泄露该项目的相关内容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仅限于甲乙双方，并仅限用于本项目；

3. 保密期限：永久；

4. 泄密责任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六条：本合同的变更、补充等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七条：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协助甲方对大兴区 2019 年度第二批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项目开展技术核查工作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

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准确，各项内容完整，许可事项及管理要求符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一乳制品制造业》（HJ1030.1—2019）、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》（HJ1027—2019）等相关技术规范和文件的要求。通过甲方和上级部门核查。

3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时间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；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

第八条：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

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第九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，导致项目进程延误或评审未通过，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2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，应当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，应当及时调整或修改所需工作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。否则，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款。

第十条：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王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谷季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

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信息沟通与联络；

2. 现场工作的组织协调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：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协议不能履行，双方均可免除责任；

2. 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、意外事故、军事行动、战争、罢工、暴动、传染病、法规变更等；

3. 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该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，并做出补救措施以减小损害，如有可能应继续履行本协议。

第十二条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签订地为：北京市大兴区。

第十三条：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无

第十四条：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确认后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无

第十五条：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无

第十六条：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翟印杨

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：北京华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王亚慧

委托代理人：

共同签订日期：2019 年 月 日